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
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89089767000

环境影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686sq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11B8923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
孙善惠	201905035220000004	BH0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
钟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1
孙善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

修改清单

总意见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完善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P18；已完善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P16。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无现存环境问题 P27-3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分别说明哪些工件需要渗碳、淬火处理，哪些工件需要抛丸处理)；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已细化产品方案(分别说明哪些工件需要渗碳、淬火处理，哪些工件需要抛丸处理)P18-19；已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P21。
细化清洗工艺过程，核准是否有水洗工艺内容(P21 页与 P24 页内容不一致)，并核实是否有清洗废水排放；细化自带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情况，说明废油去除效率，一般情况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应定期排放	已细化清洗工艺过程，无水洗工艺内容，无清洗废水排放；已细化自带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情况，已说明废油去除效率 P24。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复核渗碳多用炉(碳氮共渗等)废气污染物种类(如是否有氰化氢等废气污染物产生)；复核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细化源强计算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特别是抛丸设备等密闭装置)及污染物去除效率；鉴于多个生产工序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应结合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完善达标排	已复核渗碳多用炉(碳氮共渗等)废气污染物种类(如是否有氰化氢等废气污染物产生)；已复核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已细化源强计算内容，已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已复核集气效率(特别是抛丸设备等密闭装置)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已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42-48。

放分析内容。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9-52。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清洗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细化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内容。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有废清洗液危险废物产生，无废机油产生 P52-54，已细化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内容 P57。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复核 Q 值(若 Q 值大于 1，则应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已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57-60；
充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保护目标及周围食品、医药企业影响分析内容。	充已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保护目标及周围食品、医药企业影响分析内容 P47-48。
复核总量控制章节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总量控制章节内容 P38；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王晓东老师意见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无现存环境问题 P27-3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 P18-19；已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P21。
细化清洗工艺过程，核准是否有水洗工艺内容(P21 页与 P24 页内容不一致)，并核实是否有清洗废水排放；细化自带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情	已细化清洗工艺过程，无水洗工艺内容，无清洗废水排放；已细化自带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情况，已说明废油去除效率 P24。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清洗液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

况,说明废油去除效率,一般情况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应定期排放。	处理。
复核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细化源强计算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特别是抛丸设备等密闭装置)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已复核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已细化源强计算内容,已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已复核集气效率(特别是抛丸设备等密闭装置)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42-48。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9-52。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清洗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有废清洗液危险废物产生,无废机油产生 P52-54,已细化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内容 P55。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57-60;
毛静老师意见	
识别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产品方案(设计年产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1.2 万件箱体、100 套工艺装备)和本项目产品方案(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500 吨)的相关性(含生产能力),结合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与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复核环保手续是否可移交,在此基础上复核本项目建设性质,必要时按照生产全过程完善工程组成,校核部分工程依托或利旧属性,复核产品方案。	已识别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产品方案(设计年产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1.2 万件箱体、100 套工艺装备)和本项目产品方案(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720 吨)的相关性(含生产能力),结合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与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复核环保手续是否可移交,在此基础上复核本项目建设性质,必要时按照生产全过程完善工程组成,校核部分工程依托或利旧属性,复核产品方案 P18-19。
完善新增设备相关参数,如回火炉的炉膛体积、工作温度等。细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区、成品贮存区、原料仓库等),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新增设备相关参数,如回火炉的炉膛体积、工作温度等 P21。已细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区、成品贮存区、原料仓库等),补充车间平

完善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复核渗碳多用炉(碳氮共渗等)废气污染物种类(如氰化氢)。	面布置图,附图2。完善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P24,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已复核渗碳多用炉废气污染物种类 P42-48。
完善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调查,细化主要工艺系统、产污环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各储存设施信息等,按照既有(历史)监测数据充实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已完善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调查,细化主要工艺系统、产污环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各储存设施信息等,无现存环境问题 P27-32。
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充实未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分析。校核《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	已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充实未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分析。已校核《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 P33-34、36。
校核各工序废气集气措施和集气效率(带有氮气保护措施的集气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渗碳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需求)和去除效率(活性炭去除效率)、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鉴于多个生产工序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源(DA001),应以排放源(DA001)为基础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废气执行 GB16297-1996 特别排放限值?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充实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已校核各工序废气集气措施和集气效率(带有氮气保护措施的集气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渗碳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需求)和去除效率(活性炭去除效率)、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鉴于多个生产工序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源(DA001),以排放源(DA001)为基础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已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充实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P40-45。
按照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核算废水污染源强,完善外排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结合工作制度(一班制)复核噪声源调查信息,校核噪声预测结果,按照噪声源贡献值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充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识别风险物质种类,按照全厂存在量复核 Q 值,细化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补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必要的措施	已完善外排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P39-40。结合工作制度(一班制)复核噪声源调查信息,校核噪声预测结果,按照噪声源贡献值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P49-52。已充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P55。已识别风险物质种类,按照全厂存在量复核 Q 值,细化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补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必要的措施 P57-60。
完善环保投资 and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	已完善环保投资 and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范附图	P59-64，已规范附图
马广庆老师意见	
理清项目责任主体、建设性质，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租用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应有明确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环保手续转让内容，以明确责任主体变更，本次技改项目方可由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实施。否则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实施新建项目。	已理清项目责任主体、建设性质 P18
完善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该方案提到重点地区？应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特点及适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针对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VOC 等排放应纳入到削减规划（即应有总量，环评审批可不审核）。长春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应属不达标区，校核文中达标区判定内容（文中多处按长春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	已完善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P16。针对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VOC 等排放应纳入到削减规划 P38。
细化厂区周围环境描述，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规划环评中针对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如何界定，是否属于符合规划的项目？是否有搬迁计划？与本次技改项目相容性，技改项目对两家企业影响可接受性。	已细化厂区周围环境描述，规划环评中未针对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界定，已补充技改项目对两家企业影响可接受性 P47。

明确项目产品方案，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填报批复情况，复核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锅炉是否有验收实测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已明确项目产品方案 P18，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填报批复情况，已复核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已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P27-32
明确工程建设内容，本次改造车间现状利用情况，细化改造内容，现有零部件产能是否变化，除增加渗碳、淬火等，还增加抛丸，主体工程应予以明确。明确项目产品方案，应与现状产品方案对应，是否改变。复核原辅材料用量及存贮情况（如甲醇等是否补充，是否存贮？），给出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复核用排水平衡，清洗用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是否需要更换及外排。	已明确工程建设内容，本次改造车间现状利用情况，细化改造内容，现有零部件产能是否变化，除增加渗碳、淬火等，还增加抛丸，主体工程应予以明确。明确项目产品方案，应与现状产品方案对应，是否改变 P19。复核原辅材料用量及存贮情况（如甲醇等是否补充，是否存贮？），给出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P20。已复核用排水平衡，清洗用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是否需要更换及外排 P21。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渗碳尾气是否有点燃装置？细化废气收集设施（如渗碳炉为密闭设备，如何设置集气罩？淬火炉是否密闭？）及收集效率（密闭与非密闭装置收集效率不同，非密闭装置达到 95%的可靠性），复核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结合排污许可，进一步分析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细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并充实达标性分析。充实废气对保护目标及周围食品、医药企业影响分析内容。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少量未裂解甲醇、微量烃类尾气点燃焚烧后，产生的 CO₂ 及 H₂O 外排 P23-24。已细化废气收集设施（如渗碳炉为密闭设备，如何设置集气罩？淬火炉是否密闭？）及收集效率（密闭与非密闭装置收集效率不同，非密闭装置达到 95%的可靠性），已复核废气源强，已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已进一步分析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已细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并充实达标性分析。已充实废气对保护目标及周围食品、医

	药企业影响分析内容。P42-48
复核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特别是危废产生量，如淬火油是否更换，核准年产生量（用量较大，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间是否可依托，是否升级为危废库，是否需要废气治理设施，细化危废分区存贮内容。细化分区防渗内容（车间、原料储存库等）。	已复核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特别是危废产生量，如淬火油是否更换，核准年产生量（用量较大，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间是可依托，无需升级为危废库，不需要废气治理设施，已细化危废分区存贮内容。已细化分区防渗内容（车间、原料储存库等）P52-57
复核 Q 值（若 Q 值大于 1，则应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不能只核算存贮量，还应核算在线量，如炉内及装置内存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已复核 Q 值，已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P57-60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保护目标分布图应给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有保护目标分布并给出距离，西南侧也有一居民小区，是否在 500m 范围内。复核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完善保护目标图，附件中缺少最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校核文字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P35，保护目标分布图已给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有保护目标分布并给出距离，附图 3。已复核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规范附图、附件。已完善保护目标图，已补充最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已校核文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农安县（区）</u> <u>长春市宽城区合隆大街 1777 号</u>		
地理坐标	（125°12'3.095"， 44°1'58.1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3 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7.15km² 扩大为 18.0km²。 2024 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调整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32.07km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3年，依农发[2013]31号《中共农安县委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合隆镇实行了区镇合一，同年，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编制了《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其中包		

	含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内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后文全部简述为“原规划”,系指《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开发区部分),2013年12月31日,农安县人民政府以农府函[2013]182号对《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进行了批复。2014年,开发区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9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管字[2014]20号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9年开发区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3月1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函【2020】62号。 2025年开发区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2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环评字【202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 1992年,根据长府发[1992]53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县(市)郊区试办经济开发区(工业小区)有关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农安县设立了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并被市政府确立为市级经济开发区,2003年7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7.15km²,2013年5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变更机构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规划范围共计32.07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17.02平方公里,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5.51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

	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3.53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6.01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该功能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功能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该功能区准入产业。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符合，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功能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该功能区准入。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符合，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功能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企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	符合，企业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环境监测。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20001。项目在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5。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过渡期），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加重污染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增加土壤资源利用，运营期用水量、用电量较小，不新增燃料使用量。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环函[2025]2 号）要求中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table><tr><th>管 控 领 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td rowspan="2">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禁止准入类事项。</td></tr><tr><td>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r><tr><td></td><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td></tr></table>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禁止准入类事项。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禁止准入类事项。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在渗碳、淬火及回火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	本项目不涉及

	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 布 局 约 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符合,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质量目标	符合,项目渗碳、淬火及回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	符合,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后排放。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项目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不属于上述行业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长春农安县经济开发区内，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符合，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3 与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3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5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6 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企业，不设计重金属排放和危化品的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6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7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8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 (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 (20 蒸吨/小时) 以下的燃煤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不属于危化品仓储企业。企业将修订环境突发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1 台 0.697MW 天然气锅炉供给。	符合

				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4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 5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环函[2025]2号）相关准入清单的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采取措施</th><th>符合性</th></tr><tr><td>全面加强无组</td><td>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采取措施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	符合
要求		采取措施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	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渗碳、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渗碳、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6.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实施方案</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tr><tr><td>(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td><td>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td><td>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td></tr></table> 6.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项目</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tr></table>				序号	实施方案	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序号	实施方案	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三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7.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满足要求。

10.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渗碳、淬火及回火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本项目渗碳、淬火及回火过程均位于密闭设备内

	<u>(7) 选址合理性分析</u> <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合隆大街 1777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u> <u>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u> <u>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产生影响。</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将现有企业全部审批手续、资质资料、备案文件一并转让给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与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厂房及厂房内所有设备（租赁协议见附件），年产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1.2 万箱体及 100 套工艺装备。项目生产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对现有厂区生产的产品进行技术改造（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同意），新增热处理车间，对现有产品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增加渗碳、淬火、回火、抛丸工序，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对现有厂区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其余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均不变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名称：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合隆大街 1777 号 周围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孵化基地内，企业东侧 10m 为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南侧 18m 为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侧 12m 为长春盈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 18m 为长春迈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00 米处的荣升福邸小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12'3.095"，44°1'58.175"。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中 1700m² 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本次主要对现有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汽车同步器）进行渗碳、淬火、回火及抛丸处理，生产能力为加工汽车零部件 720t/a（汽车同步器）。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1700m ² ，一层建筑。主要对项目现有汽车零部件进行渗碳、淬火、回火、抛丸加工。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及库房。渗碳、淬火、回火位于同一区域，抛丸单独设置密闭抛丸间。	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人员办公区、休息区，共 3 层，建筑面积 692.26m ² 。	依托现有办公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热处理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成品存放。	在已有厂房内新建成品区
	危废贮存点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辅料。	在已有厂房内新建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厂区自建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依托现有厂区水井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开发区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开发区供电管网
	供热	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依托厂区 1 台 0.697MW 天然气锅炉供给。	依托现有厂区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渗碳、淬火及回火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开发区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 1 处，建筑面积为 20m ² ，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滤芯、废油桶及废油泥废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危废贮存点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主要对现有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汽车同步器）进行渗碳、淬火、回火及抛丸处理，1.2 万箱体及 100 套工艺装备产品工艺规模均不变。

本次改造生产能力为加工汽车零部件 720t/a（汽车同步器），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加工能力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汽车同步器)	t/a	720	原料热前件为现有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汽车同步器)，本次对其进行渗碳、淬火、回火及抛丸加工。1.2 万箱体及 100 套工艺装备不发生变化

4、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渗碳、淬火、回火及抛丸工序均为新增工序，原辅材料均为新增，本次原料为项目原有产品汽车同步器（热前件），新增辅助材料淬火油、丙烷、甲醇、清洗剂、钢丸、液氮。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热前件	t/a	720	现有厂区生产线	二	二	利用现有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
2	淬火油	t/a	27	外购	1.0	库房	桶装，新增辅料
3	丙烷	t/a	5.25	外购	0.12	库房	罐装，新增辅料
4	甲醇	t/a	28	外购	0.784	不单独储存，定期有甲醇厂家在设备内进行补充	工业一级，新增辅料
5	水基清洗剂	t/a	1	外购	0.1	库房	桶装，新增辅料
6	钢丸	t/a	6	外购	0.5	库房	袋装，新增辅料
7	液氮(99.5%)	m³/a	40	外购	5	库房	罐装，新增辅料

淬火油：淬火油是以精制石蜡基基础油添加催冷剂、抗氧剂等成分合成的金属热处理专用介质，具有热氧化稳定性强、冷却速度快的特点。其特性温度可达 630℃，800-400℃冷却时间为 3.6-4.5 秒，40℃运动粘度为 23.64mm²/s，闪点不低于 210℃，使用温度通常控制在 20-80℃。

甲醇：又称羟基甲烷、木醇（wood alcohol）或木精（wood spirits），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₃OH/CH₄O。分子量为 32.04，熔点（℃）：-97.8℃，沸点为 64.7℃，相对密度（水=1）：0.792。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甲醇由甲基和羟基组成的，具有醇所具有的化学性质。甲醇可以与氟气、氧气等气体发生反应，在纯氧中剧烈燃烧，生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甲醇与氯、溴不易发生反应，但易与其水溶液作用，最初生成二氯甲醚。

丙烷：丙烷是一种饱和烃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_3H_8 属于烷烃类化学物质。它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的气体。丙烷的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易发生化学反应，但在高温或催化剂作用下能够参与加成、裂解等反应。密度： 1.83kg/m^3 （气体）临界温度： 96.8°C ，临界压力： 4.25MPa ，外观：无色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水、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三乙醇胺、羧酸盐、PH 值调节剂、缓蚀剂）、助洗剂、油水分离剂、乳化剂等。根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水基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leq 50\text{g/L}$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2 多用炉	台	1	工作温度 $760-930^\circ\text{C}$ ，总装炉量 1500kg
2	5/2 高低温回火炉	台	1	工作温度 $150-650^\circ\text{C}$ ，总装炉量 1500kg
3	5/2 清洗机	台	1	水槽容积 6.9m^3
4	台式移动运输车	台	1	2t
5	抛丸机	台	1	—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2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现有职工用水量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成品清洗剂，需对清洗剂进行稀释，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项目设置清洗池一座，容积 2m^3 ，稀释后的清洗剂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稀释后的清洗剂，无清洗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废清洗液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喷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湿式除尘器，根据厂家提供设计资料，设计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因此，湿式除尘器用水量为 $76.8\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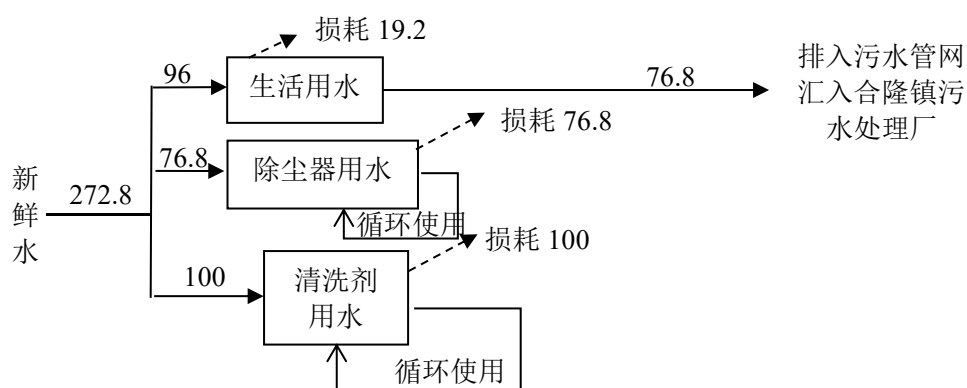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3）供热

冬季生活供暖依托现有厂区天然气锅炉供暖，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7、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2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布局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700m²，厂房北侧为道路，生产车间内部，南侧为成品区，西北侧为清洗及喷砂区，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库房，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主要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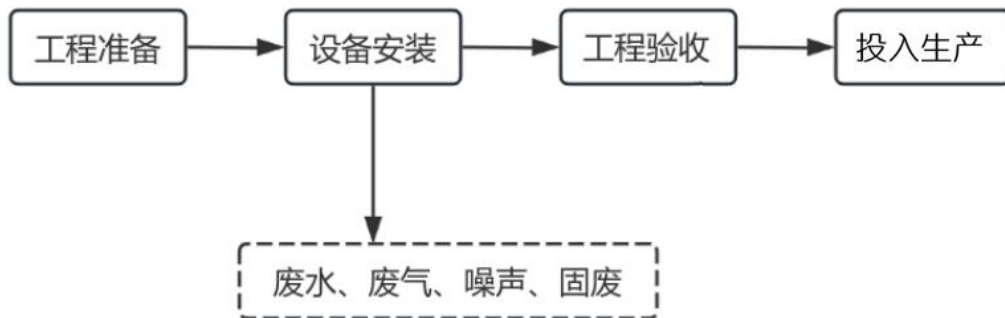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营运期

工艺流程:

(1) 装炉

通过移动运输车辆将需要进行淬火工序的热前件运输至热处理车间，装入淬火炉中。

(2) 渗碳

渗碳过程先将工件推入前室，关闭前室阀门，向前室及后室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待前室内完全充入氮气后打开中门，将工件送入后室，关闭中门，将后室温度升至 750℃ 以上，再向后室内充入丙烷及甲醇，后室内继续升温至 860~920℃，采用电加热。多用炉渗碳过程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丙烷作为主渗碳剂，甲醇也提供碳源。由于炉内温度较高，再加上炉内氧气量不足，导致炉内甲醇、丙烷分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 CH₄、活性碳原子、H₂ 及 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中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每批次渗碳工作时长约 4h。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少量未裂解甲醇、微量烃类尾气点燃焚烧后，产生的 CO₂ 及 H₂O 外排。

(3) 淬火

渗碳工序完成后打开中门，将工件运至前室，下降至前室下部的淬火油槽内进行淬火，温度约为 900℃，整个过程持续通入氮气以隔绝空气。淬火的目的是

	<u>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每批次淬火工作时长约 4h。多用炉淬火为间歇式淬火，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淬火油池为密闭结构，采用风冷进行冷却。淬火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淬火油挥发形成油雾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及固体废物。</u> <u>（4）清洗</u> <u>淬火完成后的工件先提升至淬火油池上方进行沥油，尽可能减少表面淬火油的残存，沥油完成后由移动中转平台送至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掉因油淬而粘在工件表面的油污。淬火后的工件在添加清洗剂的清洗槽中清洗去污。清洗机配有专门的油水分离器，用来分离未乳化的油（油水分离器废油去除效率约为 80%）。含油废水通过分隔板进入副槽，利用油和水的不同，上层的油通过收集装置排入固定的油污收集容器内，下层的水回至副槽，可作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剂，产生的少量废清洗液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5）回火</u> <u>清洗后的工件通过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温度约为 640℃，每批次回火工作时长约 4h，主要为改变金属内部组织结构，工件表面带有少量油和清洗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u> <u>（6）抛丸</u> <u>抛丸过程在抛丸机上进行，抛丸机均自带湿式除尘器，单独设置抛丸废气排气筒。抛丸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及收尘灰。</u> <u>（7）检验</u> <u>使用三坐标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进入机加工序重新加工处理。</u>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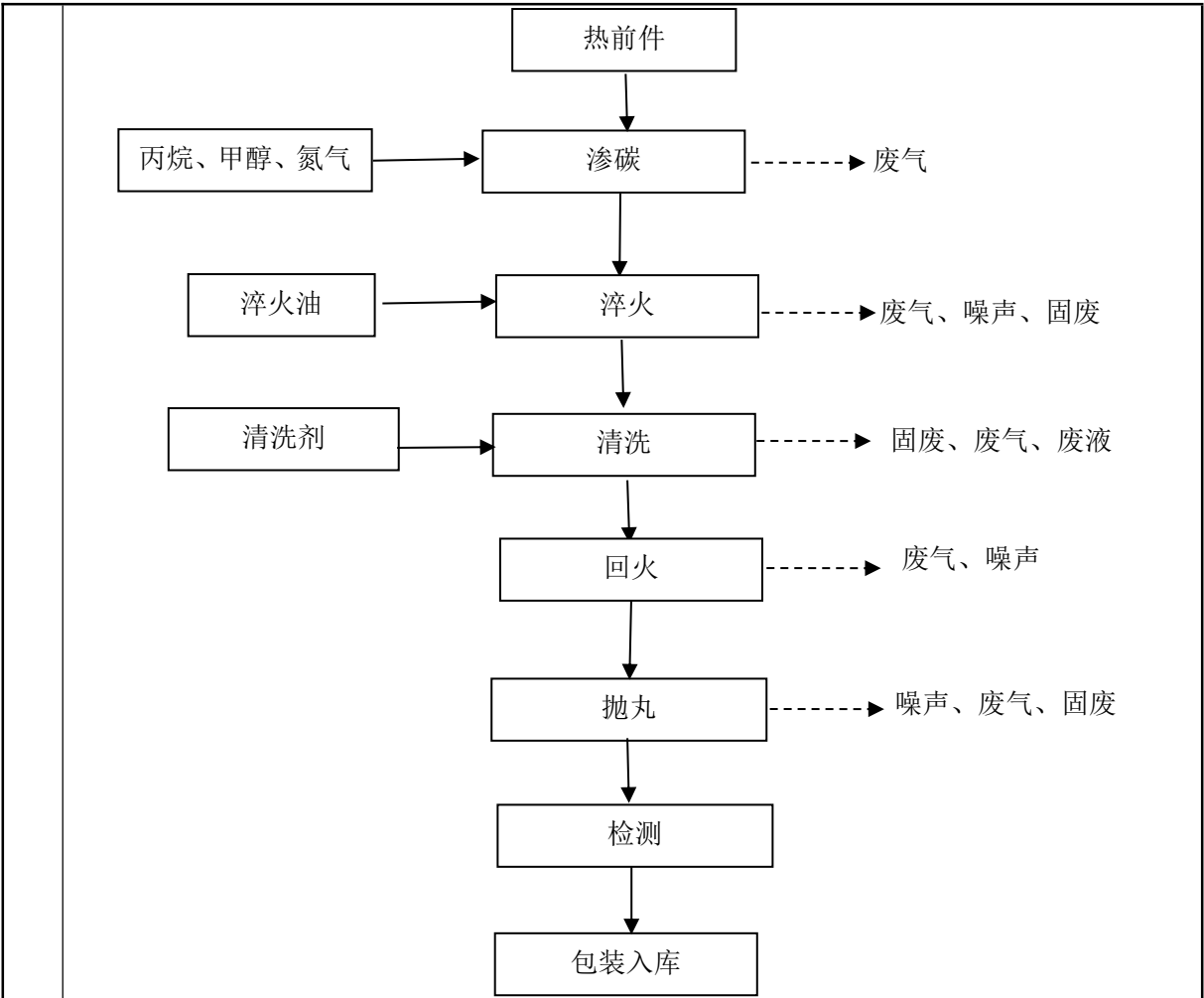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3、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渗碳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清洗工序	废油泥、废清洗液	间歇
	淬火	废淬火油、废油桶	间歇
	抛丸	废钢丸	间歇
	渗碳废气处理	废滤芯	间歇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湿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简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租赁了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厂房内设备，生产产品不发生变化（租赁协议见附件），年产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1.2 万箱体及 100 套工艺装备。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1 日，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农环审(2017)5 号文对《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6 月竣工完成，投入生产。2020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目前已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对现有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220122MA0Y36GNOY”。												
	2、环评批复、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及验收意见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环评及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th><th></th><th>落实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22：00 一次日 6：00）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td><td>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并未遭到投诉。</td></tr> <tr> <td>2</td><td>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 <tr> <td>3</td><td>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农安县合隆镇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机加过程中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厂界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td><td>已落实，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厂区自建天然气锅炉供给（项目天然气锅炉为 0.697MW，总容量小于 0.7MW，属于环评豁免）；机加过程中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厂</td></tr> </tbody> </table>		一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22：00 一次日 6：00）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并未遭到投诉。	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农安县合隆镇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机加过程中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厂界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一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22：00 一次日 6：00）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并未遭到投诉。											
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农安县合隆镇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机加过程中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厂界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厂区自建天然气锅炉供给（项目天然气锅炉为 0.697MW，总容量小于 0.7MW，属于环评豁免）；机加过程中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厂											

		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钻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实行降噪隔振并将单独隔离,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等隔音、消振措施等,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实行降噪隔振并将单独隔离,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等隔音、消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用垃圾箱贮存,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处理;铁屑、边角余料和不合格零件应统一堆放,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旧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等,集中收集于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固废都进行合理处置。
6	本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已落实,环保验收已完成。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汽车同步器生产工艺说明

汽车同步器采用的原料为45#和10#碳结钢。首先对外购原料进行尺寸规格等方面的核对检查,检查过程中会有0.5%的不合格原料产生。将检查合格的原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机械加工,先使用车床进行车加工,再使用立式拉床、滚齿机、铣床、钻床、磨床等对器件加工,主要包括拉花键、制齿、铣槽、钻孔、精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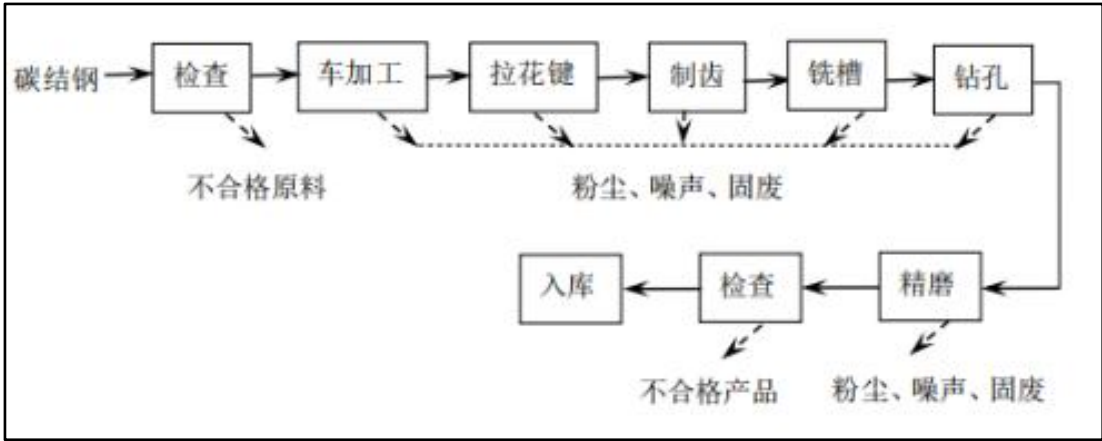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同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箱体生产工艺说明

箱体采用的原料为铸铁。首先对外购原料进行尺寸规格等方面的核对检查,

检查过程中会有 0.5% 的不合格原料产生。将检查合格的原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机械加工，首先在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再经立式加工中心加工，两者的工作原理均为工件在加工中心上经一次装夹后，电脑能自动选择不同的刀具，自动改变机床主轴转速，依次完成工件多个面上多工序的加工。经上述加工后生产出的箱体需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直接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同不合格原料由原料供应商带回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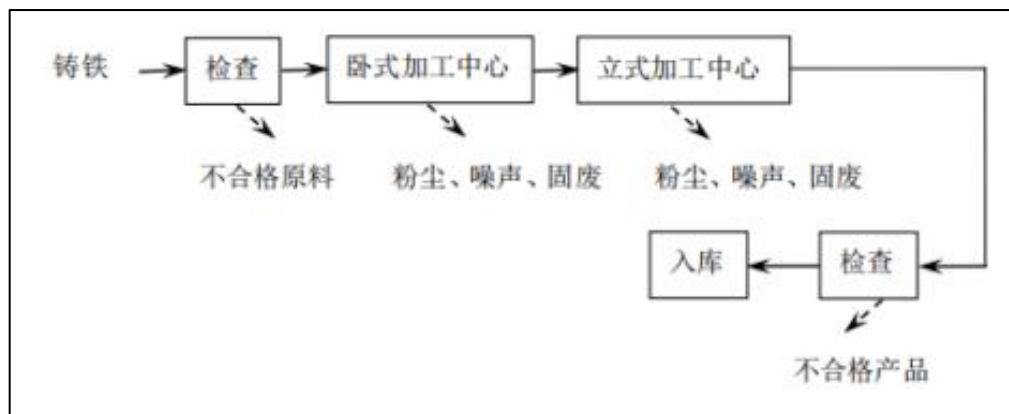


图 2-4 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工艺装备工艺说明

工艺装备采用的原料为锻件。首先对外购原料进行尺寸规格等方面的核对检查，检查过程中会有 0.5% 的不合格原料产生。将检查合格的原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机械加工，先使用车床进行车加工，再使用立式拉床、倒角机、铣床、车床等对器件加工，主要包括拉花键、倒尖角、铣 V 槽、铣端槽、精车拨叉槽等，对机械加工后的器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直接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同不合格原料由原料供应商带回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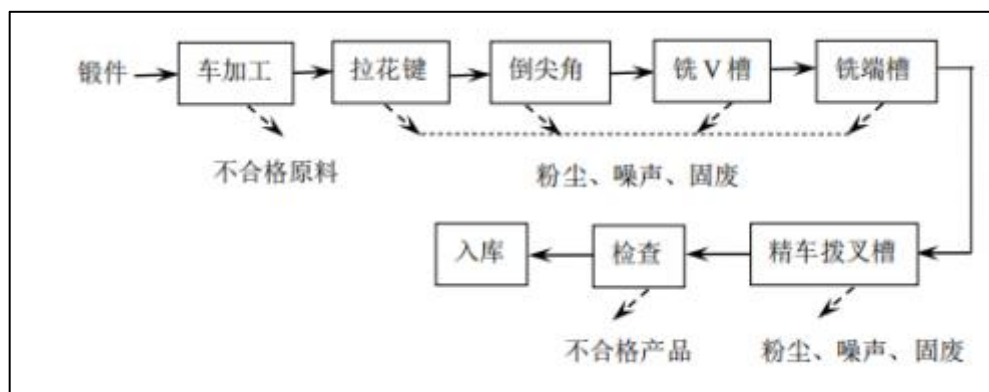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装备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有企业内情况，项目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上风 向 10m	第一次	粉尘	0.130	1.0	达标
	第二次		0.115		
	第三次		0.150		
	第一次		0.259		
	第二次		0.278		
	第三次		0.316		
2#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粉尘	0.293	1.0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349		
	第一次		0.339		
	第二次		0.294		
	第三次		0.315		
3#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粉尘	0.325	1.0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316		
	第一次		0.323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298		
4#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粉尘	0.293	1.0	
	第二次		0.328		
	第三次		0.316		
	第一次		0.339		
	第二次		0.310		
	第三次		0.299		
5#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粉尘	0.276	1.0	
	第二次		0.311		
	第三次		0.332		
	第一次		0.275		
	第二次		0.310		
	第三次		0.33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15~0.3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1 台 0.697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以管道天然气为

燃料，天然气年用量 0.625 万立方米/年。项目天然气锅炉年工作时长 4640h。

项目天然气锅炉为 0.697MW，总容量小于 0.7MW，属于环评豁免，企业无天然气锅炉历史监测数据。由于企业现状天然气锅炉未开启，因此，天然气锅炉污染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以天然气为燃料，基准排气量为 107753 标 m³/万 m³ 原料；NO_x 的产污系数值为 15.87kg/万 m³ 原料（低氮燃烧），属于国内一般水平；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kg 万—原料（S 为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20mg/m³，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100mg/m³，本评价按 100 计）。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第 73 页“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中工业锅炉排放系数 80~240kg/10⁶ 立方米，本评价取值 80kg/10⁶ 立方米。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产污系数及核算结果详见表 4-1。

表 2-8 天然气锅炉污染物产生量

燃料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天然气	0.625 万 m ³ /a	烟尘	7.42	0.0005	7.42	0.0005
		二氧化硫	18.56	0.0012	18.56	0.0012
		氮氧化物	147.21	0.0099	147.21	0.0099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废水监测结果引用 2026 年 4 月 3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9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点位、频次							
DW001	2026.4.3	1 次	7.1	260	80.2	57	1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20	180	2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0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2	43	65	55	达标	达标
	53	4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1	44	65	55		
	52	44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0	45	65	55		
	50	45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4	49	65	55		
	55	48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经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包括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砂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为 0.167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05t/a，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1t/a，0.2t/a，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在分类收集后，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与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02
	烟尘	0.0005
	SO ₂	0.0012
	NO _x	0.0099
废水	COD	0.2995
	BOD ₅	0.0924
	氨氮	0.0129
	SS	0.065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废金属屑	0.167
	不合格产品	0.05
	废含油抹布	0.3
	废润滑油	0.1
	废液压油	0.1

	废切削液	0.2
<u>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u> <u>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信访、环保处罚等问题，因此，本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接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为V类水体，杨家崴子断面位于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伊通河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2025 年伊通河河流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状况	月份
伊通河	杨家崴子	V类	III类	5、10、11、12
			IV类	3、4、8、9
			V类	2、6、7
			劣V类	1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2025 年期间，除 1 月外，其余月份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2.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区域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5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过渡期），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过渡期）。

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的布设

本次环评引用《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660m，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且由于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处于 3 年有效期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故合理可信，监测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说明
1	孙菜园子	西北侧	1660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监测项目

NMHC、TSP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监测，连续

监测 3 日。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类区标准，NMHC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质量标准，参考值 2.0mg/m³。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范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

(6) 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孙菜园子	NMHC	1h	2000	<0.07	0	0	达标
	TSP	24h	300	213~232	77.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标准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类区标准，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质量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油池、清洗槽均位于设备内部，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房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情况 <table><tr><th>保护内容</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th><th>人数</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荣升福邸小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东北侧 100m</td><td>36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r><td>澜樾府小区</td><td>西南侧 487</td><td>300</td></tr><tr><td>拉拉屯</td><td>南侧 360m</td><td>60</td></tr></table>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区	荣升福邸小区	环境空气	东北侧 100m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澜樾府小区	西南侧 487	300	拉拉屯	南侧 360m	60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区													
荣升福邸小区	环境空气	东北侧 100m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澜樾府小区		西南侧 487	300														
拉拉屯		南侧 360m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 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mg/L	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300	mg/L		
COD	500	mg/L		
氨氮	—	mg/L		

2、废气

抛丸、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渗碳、淬火、回火、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MHC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处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十五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71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工程均在室内进行，工程量很小，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主要是设备安装等，可能产生焊接粉尘等，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生活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3、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为气泵、电锯等小型施工设备，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施工设备的安置区域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基本在室内进行，施工设备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可极大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减少作业噪声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4）施工时间的安排 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随意抛弃。垃圾
-----------	---

	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20 天，根据现有厂区职工用水情况，员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6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6.8m³/a）。根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60mg/L、氨氮 11.2mg/L、SS: 57mg/L、BOD₅: 80.2mg/L。项目现有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和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COD	260	0.0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	260	0.02
		BOD ₅	80.2	0.0062		—	80.2	0.0062
		SS	57	0.0044		—	57	0.0044
		氨氮	11.2	0.0009		—	11.2	0.0009

(2) 依托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邓家村，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运行，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经提标改造后 2020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采用 IFAS 生化(生物膜/活性污泥混合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扩建规模 1.5 万 m³/d，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环保验收，废水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 A²/O(VFL)+转鼓微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决定建设《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原位扩容项目》，项目建成后整厂处理规模自 3 万 m³/d 扩容至 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自 1.5 万 m³/d 扩容至 2.5m³/d，二期处理规模不变。处理后的废水

依托现有排污口排入库金沟，最终排入伊通河。根据《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原位扩容项目》的相关数据，本次扩容后出水水质依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TP 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属于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重金属，本项目废水浓度满足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无论是在水量还是处理工艺上，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均可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排放口设置

厂区污水排放口具体如下。

表 4-2 排污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5.200879164° 纬度：44.033318349°

2、废气

2.1 产污分析

(1) 渗碳废气

项目渗碳处理过程中由于渗碳工序不是直接点火燃烧，再加上炉内的氧气量亦不足，因此作为渗碳气体的甲醇将会被高温裂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 CH、碳原子、H₂ 及 CO，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作为渗碳剂被金属工件吸收。其余的 CO、CH₄、H₂ 以及未分解掉的甲醇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采用少量丙烷助燃，燃烧温度不高于 500℃，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₂O 及 CO₂），本项目渗碳过程中不使用含氰化物的活化剂，不使用氨气。因此，渗碳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氰化氢等废气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热处理环节中渗碳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01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渗碳产品量为 7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2t/a。

项目渗碳炉为密闭设备，且带有氮气保护措施，炉内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少量废气在开关炉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使用碘值为 800mg/g 以上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60%计。污染物排放时间以最不利时间 2560h/a 进行计算。 经计算，渗碳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0684t/a，产生速率为 0.0267kg/h，产生浓度为 1.043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 0.002736t/a，排放速率为 0.0001068kg/h，排放浓度为 0.417mg/m³。渗碳废气经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淬火、回火废气 项目渗碳处理后的工件在多用炉内直接转移至密闭淬火油池进行淬火，由于渗碳处理后的工件含有大量的热，当工件放入淬火油池中，这些热量传入淬火油，使它的温度明显高于饱和温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就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即为油雾，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渗碳、淬火、回火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56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热处理环节中淬火/回火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01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 千克/吨。原料项目淬火油使用量为 2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7t/a，颗粒物产生量为 5.4t/a。 项目渗碳淬火炉为密闭设备，且带有氮气保护措施，炉内采用负压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少量废气在开关炉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33 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热处理环节中淬火/回火工序中油雾净化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0%计；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使用碘值为 800mg/g 以上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60%计。污染物排放时间以最不利时间 2560h/a 进行计算。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002565t/a，产生速率为 0.00001kg/h，
--	---

	产生浓度为 0.02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 0.0001026t/a，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08mg/m³。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5.13t/a，产生速率为 2.0kg/h，产生浓度为 400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 0.513ta，排放速率为 0.2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u>（3）清洗废气</u> 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使用水基清洗剂，根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水基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本次按 50 g/L 计算，项目共计使用清洗剂 1t/a，清洗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发计算，则清洗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项目采用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渗碳淬火炉为密闭设备，且带有氮气保护措施，炉内采用负压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少量废气在开关炉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使用碘值为 800mg/g 以上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60%计。污染物排放时间以最不利时间 2560h/a 进行计算。经计算，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475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产生浓度为 3.71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清洗废气经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u>（4）抛丸废气</u>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核算环节中抛丸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抛丸原料量为 720t/a，则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58t/a，运行时间约为 2560h/a。抛丸机为密闭设备，自带收尘及除尘设施，集气效率 100%，收集的气体采用抛丸机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
--	---

理核算环节中抛丸工序湿式除尘去除率为 85%，抛丸机自带风机风量共计为 8000m³/h。经计算，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58t/a，产生速率为 0.206kg/h，产生浓度为 25.71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23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0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86mg/m³。抛丸废气经集气装置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02635t/a（0.0001kg/h），经预测分析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少量淬火颗粒物未能被有效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淬火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54t/a（0.211kg/h）。经预测分析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4-3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基本信息
渗碳	非甲烷总烃	0.00684	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90%）+活性炭吸附（60%）+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0.417	0.002736	0.0001068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0.3m
		0.00036		无组织	—	0.00036	0.00014	—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0.0002565		有组织	0.008	0.0001026	0.00004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0.3m
		0.0000135		无组织	—	0.0000135	0.000005	—
	颗粒物	5.13		有组织	40	0.513	0.2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0.3m

		0.27		无组织	—	0.27	0.106	—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475		有组织	1.48	0.019	0.0072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0.3m
		0.0025		无组织	—	0.0025	0.00097	—
抛丸	颗粒物	1.58	湿式除尘器（85%）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3.86	0.237	0.0308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m/0.3m

2.2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工业环保设备，将包含粉尘的空气导入除尘器内，将洗涤液从喷管喷出，气流会将洗涤液变成汽雾，而汽雾会吸收空气中的粉尘。由离心水滴除尘器产生的离心力会将由风机抽出。洗涤液和气流分离。带着粉尘的液体向下流出，而洁净的空气阻流锥板阻止了液体随着空气一同被向上抽出。产生的废气经排气口排出。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作用，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的更换记录。

湿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的气流，到达湿式除尘器的喷淋区域，由喷淋灰尘颗粒变得湿润体积增大，在除尘器上部的分离区域，水泵供给循环喷

淋水。在管道最狭窄处，由于气流的高速流动，并迅速雾化，由此产生薄薄的水帘，使气流中含有由于离心力的作用，水珠与泥浆分离开来。清洁的空气经过涡流消除器，通过风机，由出风口排出。

本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淬火、回火、清洗过程及渗碳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971-2018）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淬火过程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机械过滤）处理，淬火过程及渗碳过程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抛丸工序颗粒物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971-2018）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抛丸工序采用湿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2.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渗碳、淬火、回火、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油污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各污染工序共用一个排气筒（DA001），经计算可知，渗碳、淬火、回火、清洗工序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各工序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加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为 $2.5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东侧 10m 为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南侧 18m 为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现已

停产。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且进行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后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及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4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1）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渗碳、淬火、回火 废气排气筒	15	0.3	60	一般排放口	125.200535835°, 44.032809935°
DA002	抛丸废气 排气筒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5.200702132°, 44.032662414°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971-2018）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淬火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抛丸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小，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kg/h	kg/a	mg/m ³		
DA001	渗碳、淬 火、回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 设施失效	0	0.00796	0.00796	2.72	1h	1 次/年
		颗粒物		0	2.0	2.0	400	1h	1 次/年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	0.428	0.428	85.5	1h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声源噪声源强统计表（室内固定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多用炉	1	90	厂房隔声、距离减噪	<u>3</u>	<u>3</u>	<u>1.5</u>	<u>29.5</u>	<u>16</u>	<u>35.5</u>	<u>10</u>	东： <u>63.3</u> 南： <u>65.2</u> 西： <u>62.4</u> 北： <u>65.5</u>	24h	15	东： <u>48.3</u> 南： <u>50.2</u> 西： <u>49.4</u> 北： <u>50.5</u>	车间外1m
	高低温回火炉	1	85		<u>-5</u>	<u>5</u>	<u>1.5</u>	<u>37.5</u>	<u>18</u>	<u>27.5</u>	<u>8</u>					
	清洗机	1	70		<u>6</u>	<u>3</u>	<u>1</u>	<u>26.5</u>	<u>16</u>	<u>38.5</u>	<u>10</u>					
	台式移动运输车	1	75		<u>3</u>	<u>4</u>	<u>1</u>	<u>29.5</u>	<u>17</u>	<u>35.5</u>	<u>9</u>					
	抛丸机	1	90		<u>-8</u>	<u>5</u>	<u>1</u>	<u>40.5</u>	<u>18</u>	<u>24.5</u>	<u>8</u>					
	水泵	2	85		<u>2</u>	<u>2</u>	<u>1</u>	<u>28.5</u>	<u>15</u>	<u>36.5</u>	<u>11</u>					

(2) 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声级衰减取值取 25dB（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预测时段与预测点位

为了便于比较建设项目投产前后评价区噪声水平的变化情况，预测各受声点选择在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③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48.3	53	54.27	65	48.3	43	49.42	55
南侧厂界外 1m	50.2	52	54.2	65	50.2	44	51.13	55
西侧厂界外 1m	49.4	50	52.72	65	49.4	45	50.75	55
北侧厂界外 1m	50.5	55	56.32	65	50.5	49	52.82	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④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等设备安装消声、软连接措

施。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采用封闭结构或设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备维护及维修均外委，因此，不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算，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不合格零部件、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合格零部件：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约为总质量的 0.1%，则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湿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核算，湿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1.343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淬火油、废油桶及废油泥。

废清洗液：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液，根据企业提供

资料可知，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清洗剂使用量的 10%，即产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吸附量约为 0.00015t/a，活性炭使用量按 0.3/1 废气量进行计算，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0005t/a。本项目活性炭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活性炭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0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淬火油：项目淬火过程产生废淬火油（包含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淬火油及更换的废淬火油），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年清理一次淬火油槽，更换一次淬火油，每次清理产生废淬火油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因此废淬火油产生量为 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3-08。

废油桶：项目淬火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年产生量约 10 个，平均每个油桶重量为 3kg，因此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废滤芯：项目废气治理过程需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油雾，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滤芯。平均每年更换滤芯 5 个，每个滤芯重量为 2kg，因此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油泥：项目淬火完成后清洗工序废水含油，需定期隔油处理，隔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油泥，项目采用设备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对清洗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废油去除效率为 90%，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表 4-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0.8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9-S59	集中收集，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零部件	0.5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丸	4.5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43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59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2.7	淬火	液态	有机物	年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005	废水沉淀	半固态	有机物	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淬火	固态	有机物	年	T, I	
废滤芯	HW08	900-041-4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年	T, I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0.1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06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年	T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在分类收集后，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与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									

致。

(3)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点的定义，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4065t/a 厂区现有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共 20m²，最大容量量为 5t，现有废物产生量约为 0.8t/a，本次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84065t/a，剩余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可依托现有厂区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详见以下要求：

(1)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按危废废物种类分别建设存放区，贮存点地面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贮存区处制定警示标识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明贮存物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和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记录和台账保留 5 年以上备查。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
--	---

	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现有危废贮存点地面均已硬化防渗，并已铺设人工防渗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已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对液态危险废物及固体危险废物按形态进行分区储存，不进行混存，并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地下水、土壤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黏土层和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 现有危废贮存点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K\leq 1.0\times 10^{-10}\text{cm/s}$，地面全部硬化。贮存点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点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2) 参数选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确定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储存量及设备在线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1	淬火油	/	5.0	2500	0.0002
2	废淬火油	/	2.7	2500	0.00002
3	甲醇	67-56-1	0.784	10	0.0784
4	丙烷	74-98-6	0.12	10	0.012
5	废清洗液	/	0.1	100	0.001
合计					0.09162

由上表可知 $Q=0.09162 < 1$ ，仅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品为淬火油、废淬火油、废清洗液、丙烷及甲醇，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但是由于企业购入量和储存量很少，所以风险性较小，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会导致有机废气挥发污染大气环境，液体泄漏物流至外环境，随雨水冲刷至周边地表水环境，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泄漏后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过程中次生及伴生的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污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①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的堆放位置，加强对油品的储存管理，降低泄漏污染土壤环境概率。当油桶发生破裂，及时控制污染源，泄漏后将地面撒上沙土或松软材料（如木屑）进行吸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废油桶的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油品出现泄漏；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他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③加强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含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燃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含新进人员）、奖惩制度等；操作规程应包括正常操作条件、检修操作、设备和管道的更换、检修程序和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等。 ⑤重视运输资质、运输路线、运输专用标志和辅助设备的配备，以及防火安全措施。需要注意的是：禁止用叉车、翻斗车、铲车搬运易燃易爆物品；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发生泄漏或翻车，必须立即报警，并建议有关部门在一定距离范围内设置警戒，作为影响范围，通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不同物料，提出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⑥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治理而超标排放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使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定期委托处理，避免在厂区储存时间过长。设置临时围堰，保证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集中处理。
--	--

(4) 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包括：

(一) 总则，包括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二)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环境应急专家组等；

(三) 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者解除程序、预警响应措施等；

(四)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等程序和措施；

(五) 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六) 应急保障，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等；

(七) 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等；

(八) 相关附件及附则。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分暂存间级及厂级设立二级应急预案体系。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修订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建成后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金额
营	废气	渗碳、淬火、回火、清洗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	10

运 期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隔油池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外委处置	2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2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2
		总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自带湿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器、厂房隔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油桶、废滤芯及废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降低火灾事故的概率。 ②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油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③加强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含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 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建设单位保持良好的通风，认真落实油类物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要求。 ⑥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治理而超标排放事件的发生。设置临时围堰，保证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集中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

	(2018) 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在环保手续完成及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u>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u>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其产生影响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u>(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u>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b.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u>(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u>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b.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u>(3) 排污口立标管理</u> a.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b.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
--	--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表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

	案。 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 <u>4.环境管理</u>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u>（1）环境管理职责</u>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③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和“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⑥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u>（2）环境管理要求</u>
--	---

	①<u>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u> ②<u>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u> ③<u>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u> ④<u>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自主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u>
--	---

六、结论

1、结论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性质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只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7121	0	0.0247121	+0.0247121
	颗粒物	0.02	0	0	0.75	0	0.77	+0.75
	烟尘	0.0005	0	0	0	0	0.0005	0
	SO ₂	0.0012	0	0	0	0	0.0012	0
	NO _x	0.0099	0	0	0	0	0.0099	0
废水	COD	0.2995	0	0	0.02	0	0.3195	+0.02
	BOD ₅	0.0924	0	0	0.0062	0	0.0986	+0.0062
	SS	0.0657	0	0	0.0044	0	0.0701	+0.0044
	氨氮	0.0129	0	0	0.0009	0	0.0138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0	0	0.8	0	5.3	+0.8
	不合格零部件	0.05	0	0	0.5	0	0.55	+0.5
	废钢丸	0	0	0	4.5	0	4.5	+4.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343	0	1.343	+1.343
	废金属屑	0.167	0	0	0	0	0.167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3	0	0	0	0	0.3	0
	废润滑油	0.1	0	0	0	0	0.1	0
	废液压油	0.1	0	0	0	0	0.1	0
	废切削液	0.2	0	0	0	0	0.2	0
	废清洗液	0	0	0	0.1	0	0.1	+0.1
	废淬火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油泥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00065	0	0.00065	+0.0006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以排入外环境的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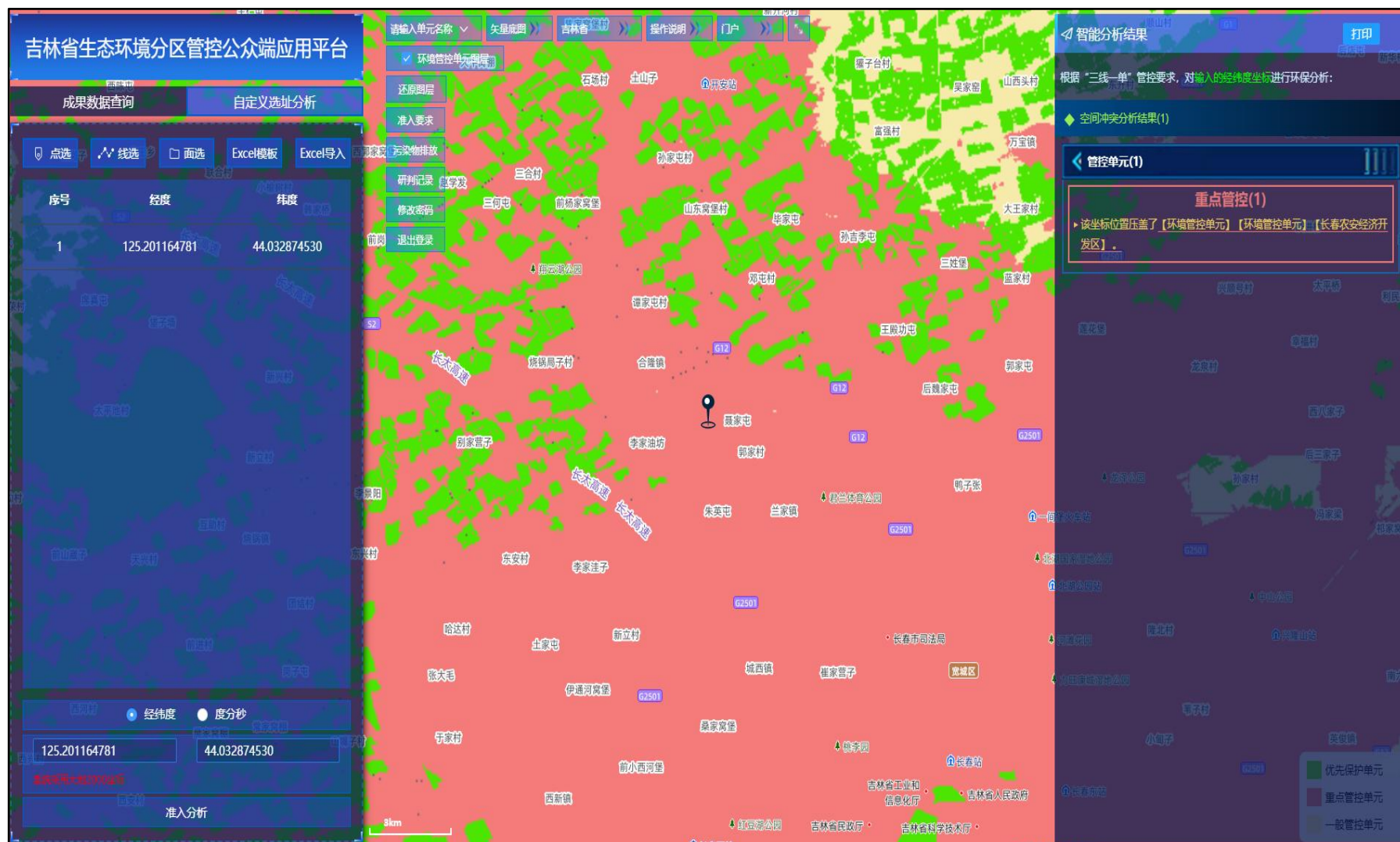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位置图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 面积:

33.59270738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 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驻; 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驻。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 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 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 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环境风险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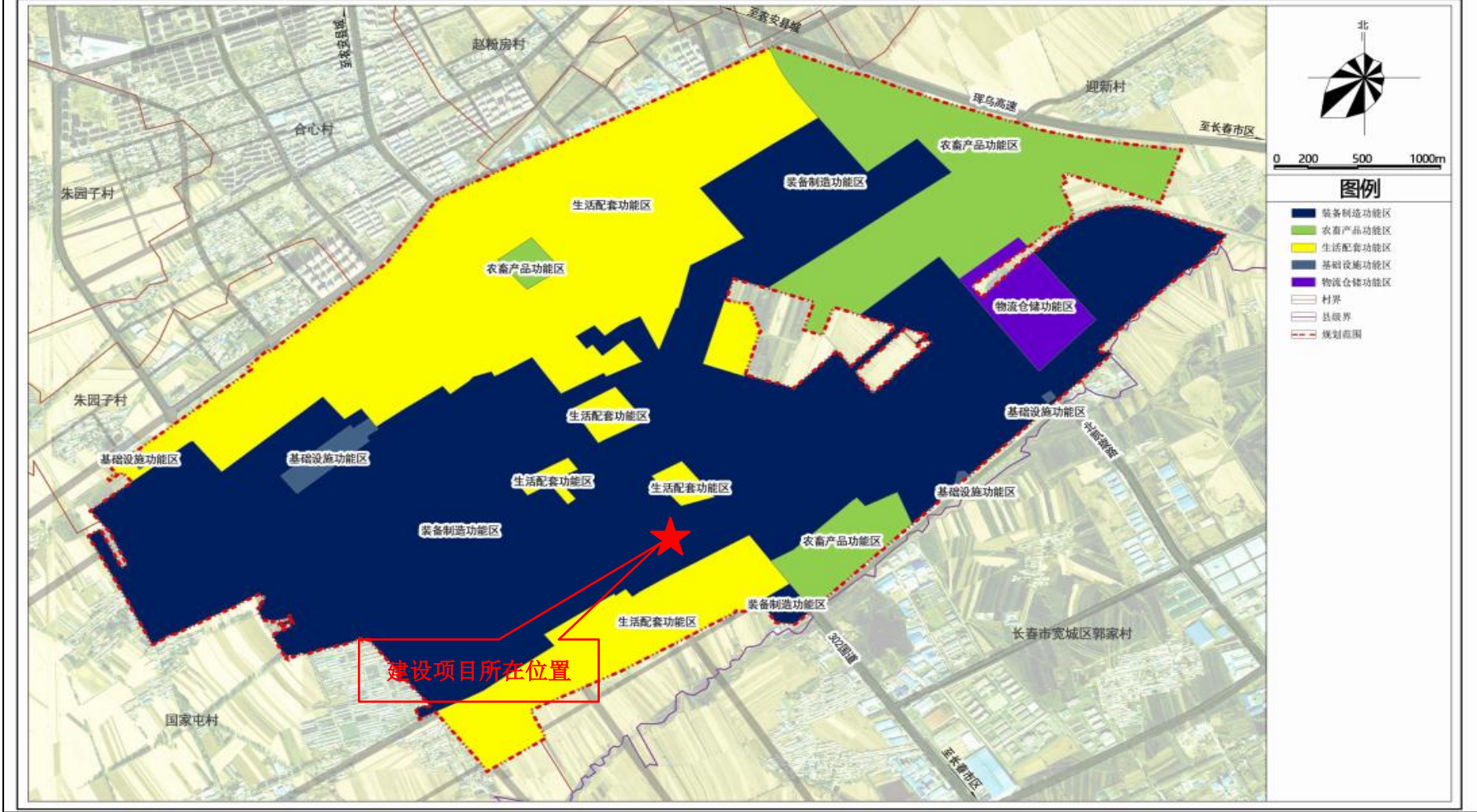
•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力。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 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 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附图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核心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在农安经济开发区内位置图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7〕5号

关于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 工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兴大路南侧孵化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7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389.4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39.58 万元，设计年产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1.2 万件箱体，100 套工艺装备。

2. 该项目符合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后，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

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农安县合隆镇集中供热管网直接供给。机加过程中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厂界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钻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实行降噪隔振并将单独隔离，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等隔音、消振措施等，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用垃圾箱贮存，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处理；铁屑、边角余料和不合格零件应统一堆放，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旧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等，集中收集于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的危废暂

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22MA0Y36GNOY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兴大路
南侧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孵化基地办公楼2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0Y36GNO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30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2012262023-0600

单位名称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0Y36GN0Y

取水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兴大路南侧孵化基地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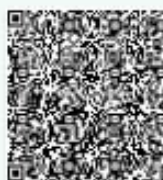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0.3609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8年11月14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租赁合同

出租方：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的厂房和厂房内的设备租赁以及全部审批手续、资质资料、备案文件一并转让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坐落、建筑面积、生产设备

1.1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坐落于长春市宽城区合隆大街 1777 号院内的 6#（建筑面积 4389.42 m²）的厂房及办公楼和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乙方生产的产品类型保持不变。

1.3 甲方同意乙方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及质量升级等。

二、全部审批手续、资质资料、备案文件一并转让移交

2.1 甲方同意将本厂区、本生产线对应的全部安评、环评、消防验收、备案批复、排污许可、应急预案、职业卫生、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立项备案、生产许可相关全部手续及电子版、纸质档案资料、完整无条件随厂房及设备一并移交、转让给乙方。

三、租赁期限

3.1 该厂房租赁期限为长期。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4.1 租金年柒拾贰万元整，双方协商租金支付日期。

4.2 该厂房在乙方租赁后产生的电费、供暖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它事宜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3日,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在合隆镇召开了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农安经济开发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200895468°,北纬 44.032869325°。项目为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391m²,建筑面积为 4389.42m²。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年产 40 万件汽车同步器、1.2 万箱体及 100 套工艺装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1 日,原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农环审(2017)5 号文对《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6 月竣工完成,投入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39.5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中的环保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实地考察，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发生部分变化，详细情况详见下表1。

表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发生重大变动的有无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变化情况的有无变动说明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	无	无
废气：机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较少的细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	废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较少的细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粉尘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粉尘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	无	无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	无	无
--	--	---	---	---

本项目为工业污染类建设项目，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文，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别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调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知，该项目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调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知，该项目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区域集中供暖限制，本项目生活供暖方式放生变化，现生活供暖采用电加热，虽供热方式发生变化，但其未增加污染物增加，故并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二）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经加装减震垫及经过厂房隔音后可使得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本项目

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t/a，其经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包括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砂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为 1.625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0t/a，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其产生量为 0.2t/a，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后排入伊通河，本次验收针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排放因子中，pH 监测值为 7.73~7.76，悬浮物监测浓度为 76mg/L~82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334mg/L~340mg/L，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为 91.6mg/L~99.4mg/L，氨氮监测浓度为 38.647mg/L~42.701mg/L 其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均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中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等，经过基础减振，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另外厂区内设置密闭后，厂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次验收在项目东、西、南和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其减震降噪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机加粉尘能满足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切削液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t/a，其经集中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包括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砂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其产生量为 1.625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0t/a，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其产生量为 0.2t/a，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设备制造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时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间对环境空气、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此，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具备了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 验收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使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工作期间废气排放的管理，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工作期间对噪声的控制，严格控制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年 1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绿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附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Redacted]		
检查人	[Redacted]	[Redacted] / 职称	王 二
单位	吉林省环保厅		
检查意见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的要求，但存在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整改。现场检查发现，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不全，部分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 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不全，部分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不全，部分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不全，部分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是否同意	[Redacted]		

2020年 1月3日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City Rui H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 Ltd.



190712050102

RHJC-2019Y120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
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废水 噪声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农安县合隆镇合兴大路南侧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检测时间	2019.12.20-2019.12.26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4个点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2天, 每天3次。

废水

检测项目: pH、COD、BOD₅、NH₃-N、悬浮物共5项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2天, 每天4次

噪声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1m、厂界南侧1m、厂界西侧1m、厂界北侧1m、厂界南侧拉拔电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2.20-12.21	采样地点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采样人员	杨超 王利强 高兴龙 杨雪峰等	样品数量	30个

表2-1: 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	2019.12.20	晴	-11.4	99.7	38.7	2.1	西南
2	2019.12.21	晴	-12.3	99.9	39.6	1.8	西南

表2-2: 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ES 200-4 RHJC/TQS007



表2-3: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19.12.20)		检测结果 (2019.12.21)		单位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颗粒物	
1	2019.12.20 -12.21	1#厂界上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01	0.130	1#厂界上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21	0.259	ng/m ³
2		1#厂界上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02	0.115	1#厂界上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22	0.278	ng/m ³
3		1#厂界上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03	0.150	1#厂界上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23	0.316	ng/m ³
4		2#厂界下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04	0.293	2#厂界下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24	0.339	ng/m ³
5		2#厂界下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05	0.311	2#厂界下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25	0.294	ng/m ³
6		2#厂界下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06	0.349	2#厂界下风向1号点 2019Y12007KQ026	0.315	ng/m ³
7		3#厂界下风向2号点 2019Y12007KQ007	0.325	3#厂界下风向2号点 2019Y12007KQ027	0.323	ng/m ³
8		3#厂界下风向2号点 2019Y12007KQ008	0.279	3#厂界下风向2号点 2019Y12007KQ028	0.311	ng/m ³
9		3#厂界下风向2号点 2019Y12007KQ009	0.316	3#厂界下风向2号点 2019Y12007KQ029	0.298	ng/m ³
10		4#厂界下风向3号点 2019Y12007KQ010	0.293	4#厂界下风向3号点 2019Y12007KQ030	0.339	ng/m ³
11		4#厂界下风向3号点 2019Y12007KQ011	0.328	4#厂界下风向3号点 2019Y12007KQ031	0.310	ng/m ³
12		4#厂界下风向3号点 2019Y12007KQ012	0.316	4#厂界下风向3号点 2019Y12007KQ032	0.299	ng/m ³
13		5#厂界下风向4号点 2019Y12007KQ013	0.276	5#厂界下风向4号点 2019Y12007KQ033	0.275	ng/m ³
14		5#厂界下风向4号点 2019Y12007KQ014	0.311	5#厂界下风向4号点 2019Y12007KQ034	0.310	ng/m ³
15		5#厂界下风向4号点 2019Y12007KQ015	0.332	5#厂界下风向4号点 2019Y12007KQ035	0.332	ng/m ³



表4-1: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时间
1	2019.12.20	厂界东侧1m	昼间	57.1	2019.12.20
			夜间	50.2	2019.12.20
2		厂界南侧1m	昼间	60.2	2019.12.20
			夜间	51.8	2019.12.20
3		厂界西侧1m	昼间	58.4	2019.12.20
			夜间	50.9	2019.12.20
4		厂界北侧1m	昼间	59.7	2019.12.20
			夜间	51.1	2019.12.20
5	2019.12.21	厂界东侧1m	昼间	60.9	2019.12.21
			夜间	52.7	2019.12.21
6		厂界南侧1m	昼间	58.1	2019.12.21
			夜间	54.1	2019.12.21
7		厂界西侧1m	昼间	58.6	2019.12.21
			夜间	54.2	2019.12.21
8		厂界北侧1m	昼间	54.8	2019.12.21
			夜间	43.1	2019.12.21

表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01月10日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报告涂改无效。
- 7、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9、发出报告之日起，液体样品不负责保管，固体样品保存3个月。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1、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12、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地址: [REDACTED] JA322室
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220712050451

No: XHT2026HJ49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合隆大街以东		
联系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3251756511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况描述
	废 水	1#DW001污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		
采样频次	1次/天，1天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 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DZB-712 型	EN23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EN5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EN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EN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EN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274

检 测 报 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 月 3 日	1#DW001 污水 总排口	CWL	4 月 4 日	化学需氧量	260
			4 月 4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2
			4 月 7 日	氨氮	11.2
			4 月 7 日	悬浮物	57
			4 月 4 日	动植物油类	0.54
			4 月 4 日	石油类	8.78
			4 月 3 日	pH	7.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日



No WT20250522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北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奔驰路与自立西街交叉11解放花园东区三期97栋3单元209室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寇晓雪	联系电话	17743005252
监测点位数量	7个	委托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52205Q1#、WT2025052205S1#、 WT2025052205T1#	采样人	田钟、孙丙杭
样品量	S1#： 1000mL*9+500mL*1+300mL*1+250mL*1； T1#：500g 自封袋*1+250ml 棕色土样瓶 *1+60mL 棕色瓶*1+40mL 棕色瓶*5	样品状态	S1#：无色、无味； T1#：黑色、稍湿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2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2日-30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比色管 50m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锥形瓶 250mL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浊度仪 SGZ-200AS YQ00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锥形瓶 2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47 1987	滴定管 25m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 GF101 0 BS II YQ00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YQ249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YQ2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X250 YQ24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X250 YQ24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 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化学分析 LY/T 1275-1999	滴定管 25mL
	重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化学分析 LY/T 1275 1999	滴定管 25m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土壤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602 YQ42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编号: WT2025052205

第 5 页 共 10 页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百分之电子天平 JE502 YQ4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6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	TSP ($\mu\text{g}/\text{m}^3$)	232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		219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213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L	0.07L	0.07L	0.07L
	05 月 23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5 月 2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 月 22 日	甲苯 (mg/m^3)	0.4L	0.4L	0.4L	0.4L
	05 月 23 日		0.4L	0.4L	0.4L	0.4L
	05 月 24 日		0.4L	0.4L	0.4L	0.4L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 月 22 日	二甲苯 (mg/m^3)	0.6L	0.6L	0.6L	0.6L
	05 月 23 日		0.6L	0.6L	0.6L	0.6L
	05 月 24 日		0.6L	0.6L	0.6L	0.6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WT2025052205Q1# 孙菜园子村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	NO _x ($\mu\text{g}/\text{m}^3$)	14	23	12	29	20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		16	24	17	20	21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13	20	13	25	18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S1# 厂区内地下水井	05 月 22 日	色度 (度)	<5
		臭和味	无
		浑浊度 (NTU)	<0.3
		肉眼可见物	无
		pH (无量纲)	7.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9
		铁 (mg/L)	0.08
		锰 (mg/L)	0.01L
		铜 (mg/L)	0.05L
		锌 (mg/L)	0.05L
		铝 (mg/L)	<0.0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66
		氨氮 (mg/L)	0.187
		硫化物 (mg/L)	0.003L
		菌落总数 (CFU/mL)	7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9.86

编号：WT2025052205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S1# 厂区内地下水井	05 月 22 日	氟化物 (mg/L)	<0.002
		氯化物 (mg/L)	0.979
		碘化物 (mg/L)	0.025L
		硒 (mg/L)	4.0×10^{-4} L
		砷 (mg/L)	3.0×10^{-4} L
		汞 (mg/L)	4.0×10^{-5} L
		镉 (mg/L)	0.002L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10L
		石油类 (mg/L)	0.01L
		三氯甲烷 (μ g/L)	1.4L
		四氯化碳 (μ g/L)	1.5L
		苯 (μ g/L)	1.4L
		甲苯 (μ g/L)	1.4L
		二甲苯 (μ g/L)	未检出
		K ⁺ (mg/L)	8.08
		Na ⁺ (mg/L)	25.4
		Ca ²⁺ (mg/L)	84.8
		Mg ²⁺ (mg/L)	18.6
		碳酸根 (mg/L)	2.41L
		重碳酸根 (mg/L)	344
		Cl ⁻ (mg/L)	20.0
		SO ₄ ²⁻ (mg/L)	20.6

注：“L”和“<”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T1# 喷漆车间附近	05 月 22 日	总砷 (mg/kg)	9.57
		镉 (mg/kg)	0.055
		六价铬 (mg/kg)	0.5L
		铜 (mg/kg)	32
		铅 (mg/kg)	50
		总汞 (mg/kg)	0.158
		镍 (mg/kg)	2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四氯化碳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氯甲烷 (μg/kg)	1.0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氯乙烯 (μg/kg)	1.0L
		苯 (μg/kg)	1.9L
		氯苯 (μg/kg)	1.2L

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2205T1# 喷漆车间附近	05 月 22 日	1,2-二氯苯 (μg/kg)	1.5L
		1,4-二氯苯 (μg/kg)	1.5L
		乙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间, 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硝基苯 (mg/kg)	0.09L
		苯胺 (mg/kg)	0.1L
		2-氯酚 (mg/kg)	0.06L
		苯并(a)蒽 (mg/kg)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苯并(b)荧蒽 (mg/kg)	0.2L
		苯并(k)荧蒽 (mg/kg)	0.1L
		蒽 (mg/kg)	0.1L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萘 (mg/kg)	0.0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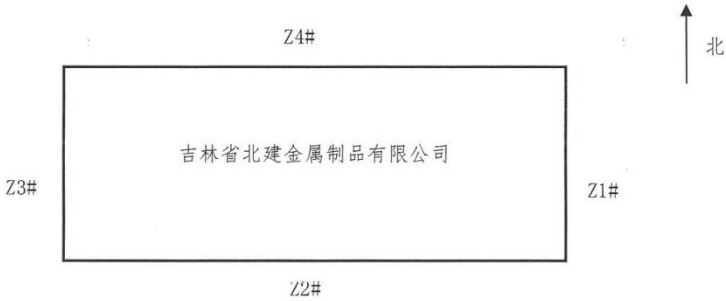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WT2025052205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5 月 22 日	厂界噪声 LeqdB (A)	56
WT2025052205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WT2025052205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WT2025052205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编号：WT2025052205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日

1653323

11月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管字〔2014〕20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年12月3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6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我厅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南部的合隆镇，其前身为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200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其四至范围为农安县合隆镇、前岗镇，总面积18万平方公里。长春农安经济

开发区是合隆镇域经济发展、促进长春老工业区崛起的重要中心城区，是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集包装制造、综合配套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新城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18 万平方公里，由北部开发区和南部开发区两部分构成。规划时限为 2013 年-2030 年，规划数据基准年为 201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专题设置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报告书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规划调整建议基本可行，报告书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和吉林省、农安县经济发展规划；其选址、定位、规模等内容与当地总体规划和其它相关规划一致性较好。规划的公众认同性较好。开发区规划的医药化工园区位于合隆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欠合理；开发区纳污水体伊通河水质已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在调整或优化医药化工园区布局、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入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该规划方案基本合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建议

（一）应通过进一步调整或优化医药化工园区布局，采取严格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等措施，防止入区建设项目对下风向的合隆镇居民产生不可接受的环境影响。

（二）应加快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入区。

（三）每隔五年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符合准入原则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对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长春市环保局、农安县环保局。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印发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20〕62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视频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其前身为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2013年，农安县人民政府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农发〔2013〕31号），构建了区辖镇、镇中区，区镇一体的管理体制。2013年12月，农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农安县合隆镇总体规划批复》（农府函〔2013〕182号），其中，包含了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4年，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对〈长春农安

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管字〔2014〕20号）。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关于长春市设立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开字〔2003〕51号），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农安县合隆镇、前岗镇，规划总面积18平方公里。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到乙五街，南至甲二路，西起乙一街，向北延伸至合隆镇镇域边界，规划面积约1.9平方公里；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西从凯旋北路到旺隆大街，南、北从华能路到乙三路，规划面积约16.1平方公里。

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与总体规划一致，规划年限：2013-2030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北部片区为轻工业集群，主要引入中小型轻工生产包装及服装类企业。南部片区包括：装备零部件制造业集群，规划面积4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安全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集群，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医药化工业集群，规划面积0.3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医药、精细化工等产业；现代服务业集群，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物流园区，规划面积分别为4.3平方公里和1.5平方公里，主要为区内装备零部件制造和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提供物流等配套服务。

目前，区内已入驻企业207家，其中，轻工业集群入驻13家（6家在产、7家在建），装备零部件制造业集群入驻118家（75家在产、7家在建、36家停产），安全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集群

入驻 40 家（22 家在产、1 家在建、17 家停产），医药化工业集群入驻 8 家（3 家在产、2 家在建、3 家停产），现代服务业集群东部物流园区入驻 28 家（17 家在产、8 家在建、3 家停产），现代服务业集群西部物流园区尚无企业入驻。开发区共有 114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三）用地布局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800.06 公顷（存在测量误差），其中，居住用地 30.3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00 公顷、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6.12 公顷、工业用地 1091.24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309.22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6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0.8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303.25 公顷。

目前，开发区实际开发用地约 720.1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16.0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4.00 公顷、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2.25 公顷、工业用地 460.47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80.00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9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3.00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32.85 公顷。未开发用地（主要以村屯、耕地为主）1079.90 公顷。

（四）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合隆镇规划建设 1 座净水厂（位于开发区外，供水规模约 30 万 m^3/d ，水源取自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工程）供给，开发区规划末期用水总量约 6.48 万 m^3/d 。

目前，开发区供水情况与规划不一致，开发区供水管网已建成，

合隆镇净水厂尚未建设。区内华能长春热电厂和吉林省富亿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长春兴隆山玉米工业园区供水设施（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供给，其他企业均通过自行开采地下水供给。

2.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各厂自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伊通河。

目前，区内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南部片区内的企业和北部片区内的 2 家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青年河，最终汇入伊通河。北部片区 4 家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刘家河，经妇女河，最终汇入伊通河。区内村屯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散排。

3. 供热规划：开发区南部片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华能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供给，北部片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合隆镇规划建设 1 座燃气供热锅炉房供给。

目前，区内供热情况与规划不一致。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主要依托华能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2 台 1110t/h 超临界燃煤

强制循环直流锅炉)供给,另有7家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6台燃生物质和5台燃气锅炉供给。区内村屯生活采暖采用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合隆镇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体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规划实施以来,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完成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同性较好。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你单位应依据承诺及时启动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适度调整开发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医药化工业集群位于合隆镇上风向,且邻近合隆镇镇区,选址不合理,应进行调整;轻工业集群、安全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

- 5 -

业集群、装备零部件制造业集群以及现代服务业集群部分区域邻近合隆镇镇区，应严格区域环境准入,避免产生环境影响。

（二）加强与“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结构和规模。

（三）积极协调合隆镇政府，加快推进合隆镇集中供水厂建设。同时，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避免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水质；制定开发区内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区内地下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四）鉴于开发区地表水体伊通河环境质量不达标，你单位应督促区内企业强化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禁止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

（五）严格落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新建涉及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依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内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七）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

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合隆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八）尽快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开发区及政府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此函。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1—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 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 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

2020



关于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2016 年 9 月 20 日

101022282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8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专家对《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孵化基地内，企业东侧 10m 为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南侧 18m 为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侧 12m 为长春盈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 18m 为长春迈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00 米处的荣升福邸小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circ} 12' 3.095''$ ， $44^{\circ} 1' 58.175''$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中 1700m² 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本次主要对现有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渗碳淬火，生产能力为加工汽车零部件 500t/a。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渗碳、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装置+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新增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

站，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油桶及废油泥废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当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复核项目建设性质；完善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分别说明哪些工件需要渗碳、淬火处理，哪些工件需要抛丸处理）；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细化清洗工艺过程，核准是否有水洗工艺内容（P21 页与 P23 页内容不一致），并核实是否有清洗废水排放；细化自带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情况，说明废油去除效率，一般情况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一段时间应定期排放。

5、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复核渗碳多用炉（碳氮共渗等）废气污染物种类（如是否有氰化氢等废气污染物产生）；复核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细化源强计算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特别是抛丸设备等密闭装置）及污染物去除效率；鉴于多个生产工序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应结合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清洗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细化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内容。

8、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复核Q值（若Q值大于1，则应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9、充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保护目标及周围食品、医药企业影响分析内容。

10、复核总量控制章节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11、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2016年8月1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 3、细化清洗工艺过程，核准是否有水洗工艺内容（P21 页与 P23 页内容不一致），并核实是否有清洗废水排放；细化自带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情况，说明废油去除效率，一般情况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应定期排放。
- 4、复核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细化源强计算内容，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特别是抛丸设备等密闭装置）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清洗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2016 年 8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识别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产品方案（设计年产40万件汽车同步器、1.2万件箱体、100套工艺装备）和本项目产品方案（年加工汽车零部件500吨）的相关性（含生产能力），结合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与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复核环保手续是否可移交，在此基础上复核本项目建设性质，必要时按照生产全过程完善工程组成，校核部分工程依托或利旧属性，复核产品方案。

2.完善新增设备相关参数，如回火炉的炉膛体积、工作温度等。细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区、成品贮存区、原料仓库等），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完善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复核渗碳多用炉（碳氮共渗等）废气污染物种类（如氰化氢）。

3.完善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调查，细化主要工艺系统、产污环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各储存设施信息等，按照既有（历史）监测数据充实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4.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充实未开展土壤核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分析。校核《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

5.校核各工序废气集气措施和集气效率（带有氮气保护措施的集气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渗碳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需求）和去除效率（活性炭去除效率）、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鉴于多个生产工序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源（DA001），应以排放源（DA001）为基础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废气执行GB16297-1996特别排放限值？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充实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6.按照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核算废水污染源强，完善外排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结合工作制度（一班制）复核噪声源调查信息，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源贡献值完善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充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识别风险物质种类，按照全厂存在量复核Q值，细化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补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必要的措施。

7.完善环保投资 and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

2026年8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16年 8月 1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理清项目责任主体、建设性质，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租用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应有明确长春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及工装制造项目环保手续转让内容，以明确责任主体变更，本次技改项目方可由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实施。否则长春英嘉齿轮有限公司实施新建项目？

2、完善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该方案提到重点地区？应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特点及适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针对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VOC 等排放应纳入到削减规划（即应有总量，环评审批可不审核）。长春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应属不达标区，校核文中达标区判定内容（文中多处按长春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

3、细化厂区周围环境描述，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规划环评中针对长春市圣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祈克药业有限公司如何界定，是否属于符合规划的项目？是否有搬迁计划？与本次技改项目相容性，技改项目对两家企业影响可接受性。

4、明确项目产品方案，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填报批复情况，复核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锅炉是否有验收实测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明确工程建设内容，本次改造车间现状利用情况，细化改造内容，现有零部件产能是否变化，除增加渗碳、淬火等，还增加抛丸，主体工程中应予以明确。明确项目产品方案，应与现状产品方案对应，是否改变。复核原辅材料用量及贮存情况（如甲醇等是否补充，是否存贮？），给出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复核用排水平衡，清洗用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是否需要更换及外排。

6、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渗碳尾气是否有点燃装置？细化废气收集设施（如渗碳炉为密闭设备，如何设置集气罩？淬火炉是否密闭？）及收集效率（密闭与非密闭装置收集效率不同，非密闭装置达到 95%的可靠性），复核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结合排污许可，进一步分析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细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并充实达标性分析。充实废气对保护目标及周围食品、医药企业影响分析内容。

7、复核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特别是危废产生量，如淬火油是否更换，核准年产生量（用量较大，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间是否可依托，是否升级为危废库，

是否需要废气治理设施，细化危废分区存贮内容。细化分区防渗内容（车间、原料储存库等）。

8、复核Q值（若Q值大于1，则应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不能只核算存贮量，还应核算在线量，如炉内及装置内存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9、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保护目标分布图应给出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有保护目标分布并给出距离，西南侧也有一居民小区，是否在500m范围内。复核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完善保护目标图，附件中缺少最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校核文字。

2016年8月24日



管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TBK923Y

名 称 吉林省玖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吳自華

经济特区

[illegible]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 长春市二道区东新路广德街万晟发海1期0栋
100元201



美 国 机 记 登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國家企業信用中心 02-2652-0101

<http://j.gall.gsu.edu>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22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日期	1988-08-22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8-10-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2018-10	2026-07	9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2018-10	2026-07	9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2015-04	2026-07	13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孔德芳 经办时间 2026-08-11

打印时间 2026-08-11

